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383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日昇晶工程有限公司、沈思妤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日昇晶工程有限公司、沈思妤發支付命令，查相對人日昇晶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屏東縣高樹鄉、相對人沈思妤設籍於屏東縣潮州鎮，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戶役政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非屬本院之轄區，本院對其無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